**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通知**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学校2024年博士生招生工作有关通知的要求，现将材料与能源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特别说明：拟招生人数是根据学院2023年招生人数（含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约80%测算，仅供参考。2024年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具体情况将以学校实际分配为准，一般在复试前确定。

招生计划相关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电子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有关说明执行。

**二、报考条件**

**（一）普通招考**

1、符合《电子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要求的基本条件。

2、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以后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录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国内一级学会学报论文1篇。

2）获评校级（要求硕士所读学校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所在学科为双一流建设学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需提供学校文件和获奖证书）。

注：“第一作者”指排名第一，如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排名第二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对有N个共同第一作者（导师除外）的论文，按1/N篇计算

3、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生应满足下列条件：

学士或硕士为材料、物理、化学及相近理工专业，或现从事材料、化学相关工程技术岗位/工程技术管理岗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2）承担（立项通过）省部级科研项目且排名前三，或国家级科研项目且排名前五，或参研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以项目任务书为准）。

3）参编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

4）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录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国内一级学会学报论文1篇。

注：“第一作者”指排名第一，如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排名第二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对有N个共同第一作者（导师除外）的论文，按1/N篇计算。

**（二）硕博连读**

符合《电子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要求的基本条件，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硕博连读申请及报考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直接攻博**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的基本条件按照学校和学院发布的关于接收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有关要求进行。

**三、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开始时间预计为2024年3月（直接攻博考生不需再填报）。具体时间详见后续学校发布的2024年博士生报名通知。

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电子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学校或学院发布的博士生招生报名有关通知，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和交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交费的信息视为无效信息。

**四、申请材料**

请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按顺序整理后将申请材料提交（或寄送）到材料与能源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以下申请材料中顺序6及顺序8的材料须发送电子档至gaoyixing@uestc.edu.cn

报名材料提交时间预计为2024年3月，材料提交时间等信息请以学校或学院报名前发布的有关通知为准。请各位考生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及时间截点，认真准备并提交材料，除资料审核过程中因考生的学历、学位、学籍等信息存疑需补充材料之外，超过材料接收时间后将一概不再接收材料补充、替换及更改。

纸质材料接收方式（请寄送邮政或顺丰）：

联系人：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

联系电话：18303568630 邮编：610054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四号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211楼1209。



备注：顺序6《攻读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中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部分、顺序8《申请攻读材料与能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成果清单》须同时提交电子档，邮件名为姓名-报考专业，发送至gaoyixing@uestc.edu.cn。

**五、报考资格审核**

学院组织专人对考生报名条件和报名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报考资格并通知考生。对考生的学历、学位、学籍信息有疑问，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报名信息、报名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报考资格。

请各位考生认真了解并核对本人是否符合学院相关专业报考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参加考核、复试或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复试资格审核**

1.以普通招考方式报名考生的材料由学院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按照统一的材料评议标准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材料评议专家组成员通过评审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外语水平、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和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等材料，深入考查考生的一贯学业、科研实践表现和外语能力等。

学院根据材料评议结果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核名单并公布。材料评议结果作为复试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材料评议工作预计在2024年4-5月初进行，请考生密切关注我单位网站相关通知。

2.以硕博连读方式报名考生的复试资格认定方式：

符合报考资格、硕博连读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且已完成报名手续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3.直接攻博考生的相关要求按照学校和学院发布的关于接收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有关要求进行。

**七、复试录取**

经学院审核达到复试考核要求的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考生可参加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复试环节包括外语测试、综合能力考核等。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能力、学术水平和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工程理论和实践能力、学术志趣、培养潜质等。

复试考核采用面试的形式，考查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专业志趣、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每位考生一般不少于30分钟。

依据“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考生复试总成绩按照报考专业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考生的复试成绩统一排序），结合博士生招生计划情况、材料评议结果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复试总成绩合格（达到满分的60%）才能被录取。

加试成绩和思想政治理论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成绩合格（各科成绩分别达到满分的60%）才能被录取。

复试考核和录取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详见我院在复试前发布的博士生复试工作安排有关通知。

**八、联系方式**

电 话：028-83208520/028-61831073

电子邮箱：gaoyixing@uestc.edu.cn

学院网址: https://materials.uestc.edu.cn/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电子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学校或学院的后续通知。本通知内容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调整，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电子科技大学研招网或我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 附件【[申请攻读材料与能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成果清单.xlsx](https://materials.uestc.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465633558&wbfileid=13256147" \t "https://materials.uestc.edu.cn/info/1056/_blank)】